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00430010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五)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与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四) 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援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五) 第三者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六) 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短期费率表

**第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